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宏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鈺樺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